|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14 |

山西省地方标准

DB14/TXXXX—XXXX

检验检测机构综合能力建设自我声明诚信公开指南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2022-XX-XX发布

2022-XX-XX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山西省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检验检测机构综合能力建设自我声明诚信公开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检验检测机构综合能力建设自我声明诚信公开的基本要求、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结果评价和公开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利用第三方平台进行自我声明诚信公开来推动综合能力建设。对于为市场提供服务但未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利用自有渠道或利用第三方平台进行自我声明诚信公开的可参照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GB/T 36308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GB/T 31880、GB/T 36308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机构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GB/T 36308-2018，定义3.1]

3.2

自我声明诚信公开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诚信承诺及人员配置、业务范围、综合能力和运行机制等进行公开，以提升公信力，接受各方监督的行为。

3.3

第三方平台

监管部门、行业学会、协会等独立于检验检测服务的提供者和需求者的主体为检验检测机构提供自我声明诚信公开服务的媒介，包括互联网平台、信息化平台等。

3.4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包括检验检测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和资质认定主管部门。

* 1. 基本要求
		1. 科学规范

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公开时既应公开关于诚信经营的承诺，也应公开确保诚信承诺兑现的运行机制、要素资源等内容。

* + 1. 客观公正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自我公开的内容负责，做到所公开的承诺真实、信息可靠。

* + 1. 准确及时

检验检测机构所公开的内容信息准确，当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变化最终发生后30日内进行信息的更新。

* + 1. 免费公开

鼓励第三方平台为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诚信公开提供免费服务。

* 1. 公开内容
		1. 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宜作出诚信经营自我公开声明，检验检测机构诚信经营自我公开声明参见附件A。

* + 1. 基本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机构名称及地址；
2. 法定代表人信息；
3. 业务联系人信息。

检验检验机构人员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负责人信息；
2. 授权签字人信息；
3. 拥有专业职称人员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检验检测能力和领域；
2. 执行标准。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实验室面积；
2. 实验设备台套数；
3. 辅助设备台套数。

检验检测机构关于诚信运营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 机构运营机制；
2. 诚信运营负责人及负责部门；
3. 诚信监督投诉渠道。
	* 1. 业绩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关于运行的业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年度工作业绩；
2. 收费标准；
3. 能力验证情况；
4. 报告形式及内容。
	* 1. 其他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认为其他有助于诚信建设的内容。

* 1. 公开方式

第三方公开宜在监管部门、行业学(协)会或其他市场主体等提供的门户网站、信息平台等进行公开。

第三方公开可由监管部门、行业学(协)会或其他市场主体等利用展播、专访等形式在电视、广播等媒介进行公开。

第三方公开也可由监管部门、行业学(协)会或其他市场主体等利用专栏、专刊、白皮书等形式在报纸、杂志等纸媒公开。

* 1. 公开流程

检验检测机构启动诚信建设自我声明公开，按照要求填报《检验检测机构综合能力建设自我声明诚信公开申请表》,参见附录B。

检验检测机构与行业学(协)会等第三方平台签署书面协议。

检验检测机构上传资料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声明、基本信息、业绩信息和其它信息。

行业学 (协)会等第三方平台审核相应信息。

1. 资料存在格式不符等偶然性且性质一般的问题，退回资料待机构完善后予以公开；
2. 资料存在信息造假等系统性且关键缺失的问题，不予公开；
3. 资料符合要求，审核后予以公开。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检验检测机构第三方公开流程见图1。



图1 检验检测机构综合能力建设自我声明诚信公开流程图

* 1. 公开结果评价

公开结果评价宜由检验检测机构自愿申请，监管部门、行业学(协)会组织实施评价。

公开结果评价宜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诚信评价评分具体按附录B执行。

公开结果评价内容包括否决项目、基本项目和附加项目。凡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否决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即予一票否决，直接列入D级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结果等级分为 A、B、C 、D四个等级。评价时符合附录B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全项指标时，满分为100分，分值的高低与评价等级的关系如下：

----A 级：优秀，机构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表示机构各项指标优秀，综合素质很高、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B级：良好，机构综合得分在80分（含）-90分。表示机构各项指标良好，综合素质较高、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C级：一般，机构综合得分在70分（含）-80分。表示机构各项指标一般，综合素质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D级：较差，机构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表示机构各项指标较差，综合素质较差、经营状况较差、履约能力较差、社会信誉较差。

检验检测机构在涉及6.2.3 b）、6.2.4相应内容发生变化时，宜在获得许可或备案后，在开展业务之前进行公开。评价机构可根据自我声明诚信公开调整内容对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 1. 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可由诚信评价机构通过门户网站、信息平台、纸媒、白皮书等形式进行公开。

评价结果可作为监管部门确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比例划分和分类监管的参考依据。

 ----对被确定为A级的检验检测机构，原则上不将其列为下一年度的年度监督检查对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日常监督检查一般3年进行一次；

 ----对被确定为B级的检验检测机构，在下一年度的年度监督检查中，可根据情况随机抽取部分机构进行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一般2年进行一次；

----对被确定为C级的检验检测机构，在下一年度的年度监督检查中，原则上随机抽取部分机构进行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一般1年进行一次；

----对被确定为D级的检验检测机构，在下一年度的年度监督检查中，列为必须检查对象或者根据情况使用退出机制。日常监督检查1年不少于两次。

对于为市场提供服务但未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机构仅提供评价结果。分类评价结果不用于社会宣传或暗示检验检测机构的市场竞争力。

1. （资料性）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经营自我公开声明

为进一步提升机构检验检测诚信建设水平，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真实有效，我机构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依法经营，确保本机构及其人员独立于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有效运行和不断改进自身管理体系，保证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加强人员管控和自身队伍的完整，本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5.采取有效程序，保守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6.主动接受社会、媒体和群众的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社会投诉或异议。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7.本次公布本机构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诚信检验检测等相应情况真实有效，如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会在30天内进行更新。

本机构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违法行为对机构带来的影响并将违法结果向社会公开。

承诺机构：

承诺机构法定代表人：

日期：

1. （资料性）
检验检测机构综合能力建设自我声明诚信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机构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社会组织代码 |  | 发证机关 |  |
|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  | 有效期 |  | 发证机关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签字人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近三年营业收入 |  |
| 近三年利润 |  |
| 在职人员 | 共 人，其中： 管理人员 人； 检测人员 人。初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高级职称 人。 |
| 设备总台数（套） |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 试验场地面积（m2） |  | 办公区域面积（m2） |  |
| 认定业务范围 |  |
| 专利信息 |  | 软件著作权 |  |
| 作品著作权 |  | 参与重大项目 |  |
| 国行地标发布情况 |  | 双随机抽查情况 |  |
| 工作业绩 | （可另附表） |
| 备注 |  |

申请人: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规范性）

检验检测机构综合能力建设及诚信指标评分表

检验检测机构综合能力建设及诚信指标评分参照C.1实施。

表C.1 检验检测机构综合能力建设及诚信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否决项 | 1 | 违规行为 | 近3年内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 ★ |
| 在行业监管检查中发现重大不符合情形，产生媒体曝光的舆论负面信息的。 | ★ |
| 未按约定履行检测合同，承诺客户不正当要求，或采取虚假合同欺骗客户或管理部门。 | ★ |
| 雇佣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任职的人员。 | ★ |
|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 | ★ |
|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 | ★ |
| 未取得相应资质认定证书承揽检验检测业务或超许可范围从事检验检测活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 ★ |
| 数据、结果存在错误等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 ★ |
| 未经检验检测、伪造检测数据等，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
| 基本项目 | 1 | 基础能力（70 分） | 1.成立年限，1年得1分，最高10分。 |  |
| 2.机构人员稳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占机构总人数大于15%（3分）,大于30%（5分），大于50%（10分）。 |  |
| 3.资质认定能力参数大于100项（3 分），大于300项（5分），大于1000项（10分）。 |  |
| 4.实验室面积大于3000m2（3 分）,大于5000m2（5 分）。 |  |
| 5.实验室仪器设备价值大于500万元（3分），大于1000万元（5分）。 |  |
| 6.年检测收入大于300万元（3分），大于500万元（5分），大于1000万元（10 分）。 |  |
| 7.年检测收入增长率大于10%（3分），大于15%（5分），大于20%（10分）。 |  |
| 8.制定了诚信要素识别监控程序，守信奖励，失信惩罚，诚信文化开展情况（10分）。 |  |
| 2 | 能力验证（上限10分） | 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有1项得2.5分。 |  |
| 3 | 标准制定（上限15分） | 主参编国际标准15分/项、主编国家标准10分/项、主编行业标准5分/项、主编地方标准3分/项。 |  |
| 4 | 信息化管理（上限5分） | 具备信息化管理能力，有实验室LIMS系统，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 |  |
| 附加项目 | 1 | 参与国家、省、市重大质量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的（上限为5分） | 近三年获得科研成果，有一项国家级加5分/项，省级加3分/项，市级加1分/项。 |  |
| 2 | 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获认可的（上限为5分） | 近三年自主研究开发的测试设备、软件系统、检测方法以及专利等，有一项加1分/项。 |  |
| 3 | 检测机构及个人获得荣誉及表彰（上限为5分） |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或行业部门表彰的2分/项。 |  |
|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每人次加2分：1）被有关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 2）近3年出版专著；3）担任标委会委员和学术组织专家；4）国家特殊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津贴人员。 |  |
| 综合评分 |  |
| 评价意见 |  |

参考文献

[1]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国认实[2015]49号)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分类监管实施意见》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5]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